

延伸阅读

聊城文轩中学回应
闫森捐款事件

问:学校组织这次捐款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捐款之后,学校又做了哪方面的工作?

文轩中学办公室主任谢德芳:闫森是我们学校的学生,他去世后捐出了肾、肝、眼角膜,是一种大爱,他的姐姐也患上尿毒症,这时候2010级二部和学校政教处、团委就发出了捐款倡议。为了用好善款,对捐款人负责,我们后来组织召开了家长委员会商定善款如何使用。我们觉得,善款是学生捐献的,学生没能力挣钱,学生的背后是家长,因此召开家长委员会。

问:家长委员会商定后拿出的是什么意见?

谢德芳:3月26日召开的家长委员会,经过商定,所捐的款项用于闫森的姐姐闫淑青看病用。每一步我们都咨询了律师,我们做的事情,合理合情合法。如果说给闫森捐,他已经去世,没必要了,所以倡议书上说是给闫森的姐姐捐款,这是家长委员会上一致通过的。随后就和闫森的家长签订了《捐款协议书》。

问:闫森的父母对这笔捐款持什么态度?

谢德芳:他们多次到学校要钱,哭过、闹过,想把剩下的善款全部要走,并说家庭困难欠债40多万,并说捐钱是为闫森家捐的就要给他,后来又提出要一部分作为闫淑青的营养费。当时考虑到他的实际情况,让其提供闫森、闫淑青前期末报销的单据,和看病期间的来回车费、住宿费单据,将这些拿来后报销。闫淑青的家长说没有,没有凭据我们没法给他钱。后来又告诉他闫淑青以后上大学的学费、生活费都可以从善款中解决,但闫森的父母执意要钱。

问:学校对这笔捐款又持什么态度呢?

谢德芳:我们坚持按签署的《捐款协议书》执行,我们捐的钱用于救命、救急,但不救穷,我们当时给他的家长解释得很清楚。

问:这笔捐款怎么用,是谁说了算?

谢德芳:我们学校仅是善款的执行者,全体师生及全体



家长才有权决定善款的用途。学校的工作重点在教学,我们没有过多精力牵扯到这个事件当中,为了让善款有一个妥善的处理方式,我们提请家长委员会表决如何处理。

家长委员会上我们提供了几种解决方案,全体家长一致同意采用如下方案:

鉴于闫淑青已出院,我们的捐款目的已达到,根据《捐款协议书》第六条:“如捐款目的达到后,捐款还有剩余,则

甲方全部转移给红十字会,以服务于社会。”我们与红十字会联系,红十字会说其人手少,工作忙不受理我们的转捐。我们又联系了慈善总会,慈善总会非常支持我们的工作,愿意接纳我们的转捐,并答应可以视情况继续关注此事。鉴于此,我们全体师生代表及家长委员会代表决定把剩余款项251,619.04元,全部捐献给聊城慈善总会。

(摘自媒体公开报道)

(上接 08 版)

但事实上,通常情况下,捐赠双方大多秉持互相信任的原则,在捐赠合同上很少体现“细枝末节”。北京京华公益事业基金会工作人员李钱钱就表示,由于捐赠企业相对固定,又都是系统内的会员单位,彼此非常了解,对于基金会项目的了解程度也很高,因此不会对基金会出具的捐赠协议有太多细节上的追究。

而另外一家致力于环境保护的基金会,其工作人员也坦言,基金会就是在一家外资企业的要求下,找律师重新拟定了捐赠协议增加条款。其中一条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以及附件监督乙方的项目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项目完成部分进行评估、验收、财务核算、审计。对于乙方负责的、未达到协议及附件规定的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对于违背项目宗旨的工作,甲方有权制止并暂停拨款。”

除了完善合同外,汇丰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总监张惠峰还建议,可以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来控制项目风险,确保捐赠意愿的达成。“这是汇丰对项目管理的通常做法,我们与公益组织合作,一般都有两到四次的付款程序,三次是比较常见的。这种付款进度,让我们在每一个时间点都能有一个阶段性成果的验收。当然,必须是在保证合作组织承受能力的范围之内。”

张惠峰介绍汇丰中国与公益组织的合作程序:在对公益组织进行考察后,由公益组织准备项目建议书,涵盖项目目标、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步骤、评估指标等等。汇丰将建议书拿到评审委员会评审,补充并通过后再达成双方都认可的项目书。项目书再加上资助方提供给公益组织的立项信,合并在一起,达成双方约定。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构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66号
业务范围	奖励优秀学生及贡献的教职员工、资助教学研究、设立资助项目、书刊编辑、学术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09-08-06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史纪良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联系电话	62288212	邮政编码	100081
		互联网地址	http://ef.cufe.edu.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2,207,528.43	0.00	52,207,528.4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6,001,028.08	0.00	46,001,028.0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20,256.60	0.00	220,256.6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66,640,844.61
本年度总支出	12,979,045.2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2,745,610.3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233,734.94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9.1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8%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35,140,844.61	36,501,861.63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26,619,723.11	36,501,861.63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31,500,000.00	71,0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10,477.49	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52,311,725.32	91,888,677.8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329,119.29	15,623,661.25
			净资产合计	66,640,844.61	107,512,339.12
资产总计	66,640,844.61	107,512,339.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6,640,844.61	107,512,339.12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910,464.90	51,940,074.85	53,850,539.75
其中:捐赠收入	1,450,642.80	50,756,885.63	52,207,528.43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1,183,189.22	1,183,189.22
二、本年费用	535,322.94	12,443,722.30	12,979,045.24
(一)业务活动成本	301,588.00	12,443,722.30	12,745,310.30
(二)管理费用	233,734.94	0.00	233,734.94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0,600.00	80,60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294,541.96	39,576,952.55	40,871,494.51

四、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王瑶琪

民政部

2013年6月4日